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 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事务所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事务所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3. 业务规模

立信事务所2018年度业务收入37.22亿元，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1.58亿元。2018年度立信事务所共为56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7.06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家）、批发和零售业（20家）、房地产业（20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家），资产均值为156.43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18年末，立信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1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事务所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2018年3次，2019年0次，2020年1-3月0次；2017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2018年5次，2019年9次，2020年1-3月5次。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洪勇，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一直专注于大中型中央企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的年报审计及挂牌、IPO等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17年，2012年加入立信事务所，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会计师：张淑青，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

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2017年加入立信事务所，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顺利，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4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专注于大中型中央企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的年报审计及挂牌、IPO等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15年，2012年加入立信事务所，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	2019年
财务审计费用（含税）	49	49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含税）	10	10
合计（含税）：	59	59

2020年度审计费用将由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中，立信事务所能够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客观、公允地独立进行审计，实事求是地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评价，建议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请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立信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以及良好的职业操守，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立信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具有承担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能力，并较好的完成了公司之前的年度审计工作。董事会履行的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经营班子所确定的财务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公允、合理。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了《关于聘用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按照控制原则并根据实际情况与其协商2020年度审计及相关服务费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